

# 戰後經濟學之趨勢

朱通九 著



黎明小叢書

# 中國土地政策

潘楚基著

李權時序

實價九角

本書材料豐富，編制適宜，共分十章。第一章「緒論」述明土地定義、種類、價值、諸學理。第二章「土地問題發生的由來」第三章「中國的土地問題」第四章「中國土地問題的實況」內中按土地本身及使用土地者，分為兩項。第五章「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方面」歷舉培恩、彌勒、斯賓士、馬克司以及其他歐美、日本、二十餘學者的意見，極為詳盡。第六章「各國的土地政策」歷舉英、美、德、法、丹麥、愛爾蘭、波蘭、日、俄及其他二十餘國的土地政策。第七章「中國歷史上的土地政策」歷舉三代以來，周、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之土地政策，與第五章合讀，一為理論，一為事實，極有益於學者之參考。第八、第九、第十章述中國土地政策的原則及應行的問題。全書細目一百五十餘節，理論、事實、統計，三方並重。並經過著名學者數人之校閱，食謂為不可多得之土地問題書籍。欲研究土地問題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 戰後經濟學之趨勢目錄

## (一) 緒言

## (二) 經濟學之過去

- (1) 拿破崙戰後之歐洲建設與正統學派經濟學之勃興
- (2) 立加圖的人類天性與社會組織
- (3) 立氏經濟學說歷久盛行之原因
- (4) 效用經濟學
- (5) 心理學派與其困難之點
- (6) 制度經濟學

## (三) 經濟學之將來

- (1) 歐戰後的復興與經濟學刷新之生機
- (2) 經濟學係研究人類行為之科學
- (3) 各種制度對於經濟行為之重要
- (4) 數量分析
- (5) 生產問題
- (6) 社會幸福

# 戰後經濟學之趨勢

朱通九

## (一)緒言

經濟學成爲科學，爲時已久。其間因科學社會主義與歷史學派之評議，使正統學派所遺之碩果，幾奄奄無生氣。然經濟學爲解決人類生活問題之科學，其地位至崇，職責至重，豈可因小挫而遽喪氣耶？至於其能引起吾人研究之興味與否，一在研究者之好自爲之耳！

經濟學在昔爲研究個人財物獲得之科學，及今時勢推移，面目改觀，其重要職務，當以研究自然之如何控制，社會利益之如何維持，分配之如何平均。而欲達此種目的，則尤宜明瞭經濟制度進化之程序，與夫人類行爲之如何表示耳。故將來之經濟學，應以二者爲鹄。經濟學成爲研究人類行爲之科學，計日可待也。

經濟學之前途，固極光明，但吾人宜從理論上之演進，進而作建設上之企圖。今本斯旨，先將經濟學之過去，逐一敘述，以明拿破侖戰爭以後，經濟學說遞變之跡。現在世界大戰以後，歐洲之經濟狀況，尚未完全恢復，經濟學之前途自有變化，爰貢獻數言，以測將來。

## (一) 經濟學之過去

(1) 拿破侖戰後之歐洲建設與正統學派經濟學之勃興

近代通行之正統經濟學說之方法與問題，肇端於古典學派之經濟學；而古典學派之經濟學問題，則發生於滑鐵盧大戰以後和改造時期之大英帝國之政治問題；至其研究之方法，則皆根據當時英哲與民衆之人類天性觀念。

拿破侖戰爭，不但迫英帝國當時停止付現，且使物價繼續增高，爲歷來所未有。結果課稅繁重，國內公債，增至四兆元之巨額。但在長期戰爭之時，英國卒能維持者，全賴製造業之銳進。蓋工業革命，在十八世紀開其端，而於戰爭時期達其成，故重稅與國債，幾全爲獲得利益之工商界負之。同時此班新

致巨富之工商階級，遂得參預政治而握實權，一如歐戰時，英國勞動黨之出掌政權者然。然製造業發達以後，社會組織變化，困難相繼而至。其最顯著者，村中農夫，轉為廠中工人，益以人口激增，使全國食料之一部，仰給於外國；當時為急救計，推廣農墾，改良種植，而成效固甚微也。其次為法國革命爆發，英國政治，大受影響。有如一九一八之俄國革命，使世界人心惶恐，政局阢隍不安。當是時也，保皇黨政權在握，延至十五載之久，對於改造社會問題等事，嚴行拒絕，益使社會騷擾。一八一五年和平恢復，英國即遇大批困難問題：（一）廉價貨單之如何整理？（二）高生活費之如何維持？（三）重稅與戰債之如何清理？（四）廉價外國穀類之輸入，如何不使國內地主與農民受損？（五）新興工業，要求參政，如何應付？（六）同時勞動階級，時呈不安之象，如何協調？凡此諸問題，為當時所急需解決者。是時政治經濟學古典學派主要人物立加圖氏，任國會議員，日夜深思焦慮，欲求此等問題之解決。

立加圖氏，為當日被稱為資產階級中之激烈者。彼在自由言論束縛之時，竟大放厥詞，謂現金支付急須恢復，銀行制度，亟待整理；各種稅則，亦應改良。彼雖身擁巨富，而戰債之清付，則主張徵重稅於資產階級。彼雖身列議會要席，主張國會改良。彼雖身為地主，力主穀類進口稅之廢除。彼循此上述主

## 張次第建立其經濟學之重要學說。

自拿破侖被逐於歐爾巴島後，商業恢復原況，英國地主階級，深恐歐洲廉價食料輸入，勢必遭受損失。為防禦計，力主徵重稅於穀類之輸入。然遇時不幸，大遭各界反對。而國會方面，工業區域請求廢除穀律之呈文，有如雪片飛來，極難應付。格雷爵士有言，「請求書數目如是之巨，為歷來所未有。」同時披爾爵士亦警告下院，謂「設廢除穀律案不能通過，各市集工業，勢將破產。」因當時俱信穀貴則工價高，工價高，則利益薄也。由國會內兩方激烈之辯論，形成地主與資本家兩階級之對峙。勞動階級，因當日並無代表在國會發表意見，不為其中戰鬥員之一。故亞歷山大巴林，作譏諷語曰，「不論麥價為百二十先令或八十先令，工人祇希幾塊乾麵包如故也。」細按此語，可明當日之真相。欲解決穀律之爭辯，遂論及收入之分配。故分配問題，實形成英國經濟政策中之主要部分。立加陶氏，因以分配問題，為經濟學說中之主要問題。(一)其實際問題為國家之權力，是否用以維持農夫與地主之高額收入？抑或減低穀類進口稅，以保護工商界之高額利益？(二)其理論問題為國富之分配於地主、資本家、和勞工，究以何項為標準？且其分配之比例，從何而決定？

立氏解決此項問題之方法，規定三項定律：（一）地租律（二）利益律（三）工資律。立氏謂土地之耕植，最次者其收穫祇能給農夫以最普通之利益與支付農工以最普通之工資。立氏又謂「勞力之自然價格——工資——足以維持工人生命與人種之繼續，使人口數目，既不能增加，亦不至於減少。」至於勞力之市場價格，其實際支付勞工者，在文化進步之社會內，當然常在自然工資率以上。因自然工資率本身，常由人民習慣與風俗變遷而更易，非一成不變者。蓋生活程度之提高，固人人所希冀，但不能視為常例。此種主張，即證明立氏為深信馬爾薩氏之人口學說，而受馬氏影響者。就事實論之，立氏所謂「工資增加，足以使人口增加；人口增加，將使工資低減，至昔日之舊工資率為止，」吾人有時亦甚難否認者。故吾人創立經濟學說之時，工資常以生活程度為標準。立氏因此將亞歷山大巴林之按語而倒置之，勞工對於穀律之無廢與否，不甚留意，蓋不論麥價增至百二十先令或至八十先令，彼等祇希得數塊乾麵包也。

工資的數量既定，利益律之應用，自無困難。當農夫耕種無須支付地租的土地之時，彼祇須依生活程度給與農工以維持生活之工資。所餘者，則為其應得利益。於是，生產品價值之分配，利益與工資

常呈相反之現象。工資多，則利益少，反之，利益多則工資少。故立氏謂「利益之多寡，全賴工資之高下；而工資則轉賴必需品價值之起伏；必需品價值之起伏，又全賴穀價之變動。」所以農夫所耕土地之等級愈下，農工所產之數量，比較彼生活程度所需者愈相近，而農夫所得之剩餘利益數目亦愈少。

現在次級土地生產品價值分配於勞工與資本家之比例既定，於是全國各種生產事業，其生產品價值之分配，均可據此類推。因在競爭制度之下，不論耕種何級土地之農夫，不能於長期間內，比較耕種別一等級之農夫，獲較多之利益。並推而至於別一職業，投資於工業或商業之資本家，其所得利益，亦不能比較耕種無須支付地租土地的農夫所得利益為多或少。設彼等所得利益較多，則耕種無須支付地租土地的農夫，將羣趨投資或經營工業；設彼等所得工資較少，工商界又將羣趨經營農業。因此，就事實上論之，全國祇有一個一致的基本工資率與一致的基本利益率。其餘所有不同者，則為具有冒險性的例外報酬與獎金，或因工作性質較難，而給以額外工資，與上述定律，初無相背也。

各業的工資率與利益率既定，立氏即進而推定地租律，以完成其分配原理焉。立氏謂農夫租地耕種，農夫間當有競爭，彼等所願支付之地租數目，適為該地所出產之生產品價值超過最次土地所

生產之價值。因該農夫除去應剩普通之利益與應付普通之工資外，其餘即以付給地租。設農夫租得低率地租之土地而耕種之，則該農夫所得利益獨厚。然際自由競爭之世，競爭者決不讓一農夫獨享其利，勢必出而競爭耕種，願出較多地租，直至所得利益與普通一般盛行之利益率相等為止。再就別一方面言之，農夫亦決不願付較多之地租，而使彼等所得利益較耕種無須付給地租土地之農夫為少也。

工資律，地租律，與利益律外，氏立又定三定律，推測工資，地租和利益將來變化趨勢，以便補充工資律，地租律和利益律之不足。彼謂將來發展的必需要件，一為人口的增加，一為生產技術之進步。人口增加，需要大宗食料，使人耕種較次土地，而作集約的經營。對於農業技術之進步，欲得出產相對的增加，以應人口增加之需要，實屬無為之希望。但對於工業方面，技術進步，生產速度增加，可使成本減輕，故各種貨物之自然價格除原料與勞力外，實有跌落之趨勢。

利益之自然趨勢，亦呈低落現象。因最後分析，利益之變更，恰與勞力數量用以供給必需品於勞動者相反。——該勞動者即耕種無須支付地租的土地者——故勞力數量激增，耕種土地之技術，雖

已進步，而地力有限，即呈報酬漸減，使利益自然低落。

在自然進步的社會，受需供之影響，勞動者之（實際的）工資，亦呈下落之趨勢；因勞動者之供給，有常度之繼續增加；而勞力之需要增加速度，較為遲緩，因利益之低落，足使資本不易積聚故也。

利益與工資，均呈下落之象，而地主所得之地租，獨具繼長增高之勢。良以地主得兩重之利益；一則租放的經營愈推廣，地租率愈高；二則地租收入愈大，對於工業品之購買力較宏。

於是，雖各種生活上之困難，因生產技術之進步，或能除去一二，然低利足以阻止資本之積蓄，與全國之生產，因除支付勞動者外，幾盡入地主之手，地主為天之驕子，而處世間享受者最優之地位。

此係立加圖氏經濟學的結論：工資率由生活程度之高下而決，而人口增加之壓力，使之不易上升。利益亦因勞工者須要必須品而呈下落之趨勢；故最後地主處境獨優，日以富饒，而資本金與勞動者，日趨貧窮。將來社會之利害衝突，必為地主與社會之各階級，可拭目待焉。

（2）立加圖氏的人類天性與社會組織

立氏在未成經濟學家以前，為著名之財政家有年。彼初卜居於市集中之崇樓，凭高遠眺四周之

商場、工廠和農田，於社會之外，可謂瞭如指掌。但對於商品之製造販賣等實際情形，固未嘗親歷其境，不甚熟諳。否則，『從事製造商品之資本，無論何部，均可得同一結果，且此種資本用以付給地租，』等語，決不出諸立氏口也。

但立氏自身，頗覺智珠在握。在提筆起草政治經濟原理以前，將斯密氏、色伊氏、馬爾薩氏等著作，反覆研究；彼祇注力於諸氏粗簡的人類天性分析，而對於當世關於工資、地租、和利益等統計或記錄，則未嘗搜集。故彼所得結論，全屬假定者多，而切於實際者少；且彼對於人類經濟行為之認識，全為財政家之夢想與憶斷，與事實之真相，大相逕庭。

立氏因欲遂其理想之目的，力主培養資本家，給以最優之機會，減少營業特殊困難，與鼓吹對外投資。對於勞動者之生活，主以習慣為標準。而於地主，則視為天之驕子，坐收雙重利益，安逸而受譽。故彼謂『地租為環境變化之結果，除立法者廢去穀律外，無別種人力，所可挽救。』

社會組織，就立氏觀之，祇有資本家、地主和勞工三階級，極為簡單而不易變更。然就歷史上分析之，社會組織，自昔即呈變化之象，在未曾分割土地與集中資產以前，實極簡陋。現在雖趨成熟之境，而

決不能預斷其將來之不變。立氏曾感覺當時所處社會，雖極急進，但結果必抵於靜態。彼所謂靜態者，人口停止增加和資本停止積聚——但此種變更，固無裨於社會組織也。蓋在靜態社會，三階級分配工業之結果相同也，其餘如私有財產制度，為營利目的而投資，為交易而生產，人類幸福之依賴於勞動，和政府之維持安全，一仍其舊也。各種小小改造，或能適合於一時，而社會制度之骨幹，則與往日無增無減也。思想家湯文氏，希望經濟革命推倒現有資本制度而代以合作制度，亦實為夢想。細考立氏語意，立氏對於現在社會秩序，不但並未讚美，且指示現在社會組織之缺點，欲用人力以糾正之。立氏心目中之社會缺陷，為現下社會各階級不可避免之利害衝突。故立氏屢言：『地主之利益，時與消費者與工業界相違背。』且『農工商界之利益，無從減少；其惟一之方法，厥惟減低工資，犧牲勞工界之利益。』又對於階級利害衝突，未嘗試求免除，因肥沃土地稀少，實為自然之結果，非人力所能挽救。立氏又言：『足以使全國各業隆盛與增加社會福利者，除高額利益外，別無他道。』因促進國富之惟一原動力，為獎勵資本之積聚，否則利益減低，資本不能積聚，徒促國富之毀損也。

現在社會秩序，雖缺陷殊多，而吾人之所以不能不默認者，因吾人須首先遵守保持私有財產之

全之原理。該原理爲神聖不可侵犯，亦爲人類天性使然，非可擅自變更者。即勞動階級，終日刻苦勞動，對於現有社會秩序之騷擾，亦莫不認爲不幸之事。茲錄立氏原文以證明之：

『因全國工作數量之多寡，不特全恃資本數量之大小，并依賴分配之是否得宜，而最重要者，尤賴資本家對於業務之觀念，即彼等運籌計劃，將來希望能和平享受彼等所供給，技術和經營之工業結果也。設此種觀念，不能予以相當之保障，則全國之生產工業，不特大半將被摧殘，抑且窮無立錫之勞工界生活之困難，定較富裕之資本家爲甚。此理顯而易明，固人人所不可不知者。』

立氏經濟學之理論，基於假設之事實居多，而分析事實，又極簡略。惟人類天性，何止若是之簡單，社會組織，何能若立氏所假定之穩定而不變。即生產方法之進步，亦無若是之簡易！生活程度提高之速，實出立氏意料之外，又人口之生殖率，不特未加，且反減少。因是，立氏所推測將來之斷語，微諸事實，悉未中肯。再就事實論之，英國地主階級財富之增加，未較資本家所得爲速；且全國之利益率，日就低落，而實際工資亦未能穩定，故英國地力罄盡，固尙難預言，即英國社會，將達靜態之境，又誰敢信。總之，

今日之英國，社會依然變化萬端，何異於立氏起草政治經濟原理時也。

立氏之結論，因假定過多，以致謬誤百出；然以經濟學全體論之，立氏對於經濟學之貢獻頗多，可寶之點，不無可助我人參考之資。如具體之分配問題，根據明瞭人類之天性與分析社會之組織，益以證辯之技術，洞悉政象，以示地主階級與資本階級利益之衝突，思想新穎，結構完密，開抽象經濟學之先河，立氏殆經濟學之功臣也。立氏經濟學說盛行全歐幾半世紀之久，實由其供獻所致，未可以一二小節而全部否認之也。

### (3) 立氏經濟學說歷久盛行之原因

自立氏逝世後，資產階級握有政權者，將近二代，其奉立氏經濟學說，視若真理。故政府所定經濟政策，一以立氏經濟學為圭臬。

立氏辯論鋒利，斯密氏之自由貿易與馬爾薩氏之阻止人口增加等政策，次第實行。繼以新救貧律，頒布於一八三四年，保護關稅之廢除，亦於一八四六年撤消穀律而開其端。一八四四年撤爾爵士從立氏主張，改組英蘭銀行。自皇家委員會以至內政部，充滿經濟學家，為施政之指導。牛津劍橋各大

學，特設經濟講座，且編訂經濟學，以作學校教師之課本。又用公開演講，報章專著與經濟學叢書，作爲宣傳經濟學說於勞工界之工具。麥貼紐士女（Miss Martineau）編輯經濟故事，銷售達一萬冊以上。當日聰穎之學者，分用經濟學理，解釋日常重要問題，撰文投稿，時見於定期刊物，即著名牧師如雪特納斯密氏（Sydney Smith）亦從事宣傳經濟學說於教堂之內。所有英國古典經濟書籍，新大陸即從事翻印，而歐洲大陸，爭相轉譯，以饜國人。從此政治經濟學不復遺英國智識階級之白眼。經濟學原爲社會哲學之一部，與問津社會哲學之學生，本易契合。歷史學家如格羅脫（Grote）、勃克爾（Buckle）羅權（Thorold Roger）輩，樂與治經濟學者爲伍。人類學家如后納（Hearne）起草經濟論文；心理學家從詹姆司密爾（James Mill）至培納（Alexander Bain）申述經濟學家所默認之人類天性約；翰密爾（J.S. Mill）與巴高脫（Walter Bagehot）對於立氏之論理，殫精極慮，反覆辯護；奧司丁（John Austin）治法理學，與經濟原理同道而馳，相互引證而不背；生物學自達爾文發明物競天擇後，大有助於經濟之完成；司賓塞氏（Herbert Spencer）則振筆直書，闡明經濟學家之政治學說，莫敢非難。噫，自立氏逝世二代後，政治經濟學受世若是之恩寵與蒙知識界若是之推崇，實未之前